**经济管理学院2025年毕业审核工作通知**

各毕业班：

为顺利推进2025年毕业审核各项工作开展，根据湖州师范学院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毕业审核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审核内容

毕业审核内容对必修课、限选课、任选课、公选课修读学分是否达到要求，学位课程是否达到70分，在校期间有无记过以上处分，体测成绩是否合格，课外学分是否达到要求（旅游管理<专升本>要求达到1学分，其余专业要求达到3学分），必修课累计重修是否超过25学分，计六类情况进行全面审核，做出毕业与学位审核结论。

二、资格审查要求

**1.毕业资格审查**

学生符合以下3个条件的，准予毕业：

⑴体测合格；

⑵课外学分达到规定学分要求；

⑶修读培养计划规定课程考核及格,并达到各专业毕业学分标准。

学生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应予退学：

⑴在校期间需重修课程累计达20学分以上的；

⑵达到6年最长修业年限且未修学分达到总学分的10%。

学生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必须申请延长学制：

⑴学生体测不合格的；

⑵课外学分旅游管理<专升本>未达到1学分，其余专业未达到3学分的；

⑶不及格课程学分超过专业修读总学分10%以上的。

学生未达到毕业条件，且不及格课程学分未超过专业修读总学分10%的，给予结业（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制）。

**2.学位资格审查**

学生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，可授予学位：

⑴达到毕业条件；

⑵学位课程达到70分以上；

⑶学生在校期间无记过以上处分；

⑷无必修课程重修累计达到25学分

学生符合《湖州师范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的，准予补授学位。

三、证书发放安排

第一批证书发放：学院毕业论文答辩结束，学院启动毕业审核，本批次预计在六月中旬预发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
第二批证书发放：期末考试结束，教务系统审核通过的，由教务处制作完成后确定发放时间。

四、相关材料提交要求

即日起到期末考试结束，往届结业生达到毕业条件的，必须立即提交《湖州师范学院结业换毕业审批表》 ；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必须立即提交《湖州师范学院补授学士学位审批表》。

因学位课程未达70分、处分等原因不能授予学位的毕业生，即日起到期末考试结束，达到学位补授条件的，必须立即提交《湖州师范学院补授学士学位审批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学生联系教学办黄光耀老师办理。

五、结业、延长学制学生后续管理工作

相关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（普通本科共计6年，旅游管理专升共计4，均含休学时间），原班主任要继续做好结业、延长学制学生的管理工作，并将学生结业、延长学制具体情况告知家长，在家长配合下完成学业。学生本人要按《学生手册》要求，进行课程重修、补修，按时缴清修读期间各项经费，及时完成学业。相关学生在学校开学两周内，拒不主动选课的，视同放弃学业，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相关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由教学办黄光耀老师负责协调，为方便教学工作开展，相关学生务必统一加入QQ群（群号714979541）进行联络管理，教学办电话：0572-2321561。相关学生其它管理事务由学工办钦耀老师负责协调，学工办电话：0572-2321279。

附件1：结业与延长学制的相关说明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5年4月2日

附件1：结业与延长学制的相关说明

1. 肄业：未修完课程达20个学分以上者。
2. 毕业：所有课程60分以上，非在校生，不能重修任何课程。
3. 结业：未完成课程总学分10%以下课程，非在校生，结业第1年重修课程合格，可以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；结业第2年重修课程合格，可以获得毕业证书，但不授予学位。
4. 延长学制：在校生（可以视为应届生），需要缴纳学费，原则上建议学生选择此项。
5. 以上是参考意见，请同学们详细对照《学生手册》，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结业或延长学制。